关于印发《2023年始兴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粮食补助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始兴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粮食补助方案》已经县政府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联系人：邓国斌，联系电话：3331982。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 月 日

2023年始兴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粮食

补助方案

为继续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稳定粮食生产，确保2023年全县粮食生产任务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支持复耕撂荒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确保2023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全面完成市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补助对象、标准、条件和用途

（一）补助对象。种植一季以上（含一季）粮食作物（注：本方案粮食作物仅包括水稻、玉米、甘薯、马铃薯和大豆，下同）的农户或经营主体，补助对象必须是实际承担撂荒耕地复垦及种粮成本的生产者。已享受其他同类或相似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扶持的不纳入本项目补贴范围。

（二）补助标准。按种植粮食作物的复垦撂荒耕地每亩补贴500元标准进行补助，同一撂荒耕地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的，只对其中一季进行补助。

（三）补助条件。补助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连续撂荒1年（含1年）以上未耕作、已荒芜的耕地；

2.该撂荒耕地已在本乡镇撂荒耕地信息台账登记在册；

3.具有申报补贴撂荒耕地的土地经营权（已流转土地应提供相应的流转合同或租地合同）；

4.2023年初至8月10日前必须种植一季以上（含一季）粮食作物；

5.所种植粮食作物应加强田间管理、有正常长势和收成，如因疏于管理造成有种无收的不予补助（特殊灾害性天气除外）；

6.未同时享受其他同类或相似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扶持；

（四）资金用途。可用于撂荒耕地整治、水利设施、机耕路修建及其他用于复耕复种的补助。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1.《始兴县2023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粮食补助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

2.申报者证照：法人①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②身份证复印件；

3.土地证明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流转较多地块大户做清单表列明户主姓名、面积、电话号码；

4.补助收款账户材料：①组织机构代码证（公账/基本户）/②银行卡复印件；

5.佐证照片，照片要求：

每个地块需提供整治前、整治中、种植后图片，拍摄地点、角度须一致；并提供无人机航拍图或GPS测量仪测绘面积图并划线圈出地块（由乡镇组织提供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6.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提交材料的要求

1.申报材料须统一按A4纸张制作并用夹子合夹成册，所有复印件必须①加盖公章/②签名摁手印；

2.以村居委为单位提交资料，资料依次排放：村级汇总表、村级公示、公示照片、各户资料按汇总表顺序排放；

3.各户资料顺序：申报表；申请者证照、补助收款账户材料复印件；复耕种植佐证照片；土地证明材料；委托协议/会议记录。

四、补助程序

（一）种植户或经营主体自主申报阶段（以下简称申报主体）。乡镇政府组织村（居）委做好统筹申报工作。由符合补助条件的申报主体在可供现场核查，作物收获前，按属地制向耕地所在村（居）委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包括申报表格和佐证材料等），村（居）委做好资料审查工作。早造补助申报在5月25日前完成，中、晚造补助申报在8月31日前完成。（注：跨村（居）委的主体，由各乡镇做好申报的统筹工作，跨乡镇不由县级统筹，按属地制申报）

（二）镇级核查。村（居）委会提交申报资料到乡镇农业农村办，乡镇完成申报资料复核后，乡镇、村成立验收小组，组织乡镇、村（居）委工作人员、村小组组长（村长）全面开展调查核实并验收。早造的核查在5月31日前完成，中、晚造的核查在9月10日前完成。

（三）镇村公示。乡镇核查情况按批汇总后，分别在镇级公示栏及相关村的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拍照（镇村公示照片打印盖章后一式三份交县农业农村局），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四）镇级上报。早造在2023年6月5日前，中、晚造在2023年9月15日前，提交附件1-5（附件3需电子可编辑版）签字盖章纸质版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逾期后县级不再接受补助申报，各乡镇注意时间节点。

（五）县级审核抽查和补贴发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镇级上报的申报资料进行实地抽查后审核汇总，并在始兴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发放补贴资金。

五、补助资金来源

本方案所称撂荒耕地复耕种植粮食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始兴县2023年撂荒耕地复耕种植粮食补助相关活动的项目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抓好撂荒耕地摸底核查。对本辖区撂荒耕地进行逐村逐地块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建立完整、真实的信息台账，为补贴政策落实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加强补贴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解释本奖补政策，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和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撂荒耕地复耕种粮的积极性，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稳定发展粮食生产。

(三)强化协调配合。落实撂荒耕地复耕种植粮食补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有关部门及镇、村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做好补贴核查、审核、核定、公示、发放等各项工作，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发动、解疑释惑、民情协调和矛盾化解工作，确保补助政策不打折扣贯彻落实，做到应补尽补、不错不漏。

（四）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对补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1.2023年始兴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粮食补助资金申报表

2.始兴县2023年 镇（乡） 村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粮补助汇总表（村级）

3.始兴县2023年 镇（乡）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粮食补助资金汇总表（镇级）

4.始兴县2023年 镇（乡）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粮食

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5.始兴县2023年 镇（乡） 村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粮食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